

连云港市赣榆区民政局文件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

赣民发〔2023〕62号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镇社会事业局(民政办)、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沙河子园艺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连政办传〔2023〕53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23年7月1日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72元。

二、调整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2023年7月1日起,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进行调整,由每人每月84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74元。

连云港市赣榆区民政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13日

